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毛明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73,621元，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6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7,0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3、17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3年2月27日向原告借款2萬  
04 元，原告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  
05 自113年2月27日至114年2月27日止，利率第1期起依原告公  
06 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12.09%浮動計算(本件遲延時  
07 指數為1.74%，共計13.83%)，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  
08 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  
09 期，並於遲延還本付息時，除依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10 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1 部分，按原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2 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於償還月付款至最後計息日113年  
13 7月26日後未再繳款，尚積欠本金2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

15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3年3月1日向原告借款50萬  
16 元，原告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  
17 自113年3月1日至118年3月1日止，利率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  
18 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7.89%浮動計算(本件遲延時指  
19 數為1.74%，共計9.63%)，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  
20 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1 並於遲延還本付息時，除依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  
22 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23 按原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24 期數為9期。詎被告於償還月付款至最後計息日113年6月30  
25 日後未再繳款，尚積欠本金473,621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

27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28 主文第1、2項所示。

2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01 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信貸綜合約定書、台幣存  
02 放款歸戶查詢、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放款利  
03 率查詢表、對帳單等件為證。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0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6 1、2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林姿儀